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2,075	153,9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0	644
僱員福利開支		(63,715)	(56,826)
分包開支		(58,679)	(35,788)
經營租賃租金		(19,497)	(18,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0)	(4,1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23)	(719)
上市開支		(11,286)	(2,749)
其他開支		(20,655)	(15,935)
除稅前溢利		13,280	19,885
所得稅開支	5	(6,342)	(5,778)
年內溢利	6	6,938	14,1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38	5,697
— 非控股權益		—	8,410
		6,938	14,10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7	1.08	0.95
— 攤薄(人民幣分)		1.0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4	9,620
租金按金		3,302	3,081
		<u>10,386</u>	<u>12,70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8,297	44,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14	26,800
		<u>115,137</u>	<u>71,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9	23,973	20,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6	20,000
銀行借款		–	16,000
應付稅項		6,299	4,745
		<u>30,918</u>	<u>61,451</u>
流動資產淨額		<u>84,219</u>	<u>10,347</u>
資產淨額		<u>94,605</u>	<u>23,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761	–
儲備		87,844	23,048
權益總額		<u>94,605</u>	<u>23,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根據重組，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為詳盡闡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0月18日起(「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貫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構成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不會有重大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9,97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3,302,000元及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617,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收入	89,319	55,358
倉儲服務收入	41,759	37,251
廠內物流服務收入	59,626	59,271
定製服務收入	1,371	2,095
	<u>192,075</u>	<u>153,97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i)運輸服務；(ii)倉儲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及(iv)定製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	—	提供物流服務
倉儲服務	—	提供存貨倉儲及管理服務
廠內物流服務	—	在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廣泛的上門服務整合生產流程，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a)在本集團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物料及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b)將成品運出相關客戶的廠門外
定製服務	—	提供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9,319</u>	<u>41,759</u>	<u>59,626</u>	<u>1,371</u>	<u>192,0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878</u>	<u>7,334</u>	<u>14,106</u>	<u>629</u>	<u>39,947</u>
上市開支					(11,2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541)</u>
除稅前溢利					<u>13,28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5,358</u>	<u>37,251</u>	<u>59,271</u>	<u>2,095</u>	<u>153,97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976</u>	<u>7,723</u>	<u>14,509</u>	<u>938</u>	<u>34,146</u>
上市開支					(2,7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156)</u>
除稅前溢利					<u>19,88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分部總計	企業	合併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	2,338	8	-	3,051	849	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	-	-	-	-	-	(5)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廠內				分部總計	企業	合併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	2,733	11	-	3,420	773	4,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	-	-	-	1	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位置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9,911	60,505
客戶B	48,256	48,770
客戶C	38,299	不適用*
	<u>156,466</u>	<u>109,275</u>

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所有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及定製服務分部，而來自客戶C的收益僅來自運輸服務分部。

* 客戶C並無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6,342</u>	<u>5,77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6. 年內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67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44	1,3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4</u>	<u>8</u>
	1,695	1,396
其他僱員薪金及津貼	51,620	48,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u>10,400</u>	<u>6,88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3,715</u>	<u>56,826</u>
車隊營運開支	5,765	5,53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93	—
— 非審核服務	—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1
銀行利息收入	(121)	(68)
政府補貼(附註)	(132)	(500)
匯兌虧損(收益)	<u>163</u>	<u>(77)</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提前報廢不符合最新環境法規要求的汽車補貼，而於確認前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38</u>	<u>5,697</u>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2016年：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千股)	<u>641,096</u>	<u>60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因為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較二零一七年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75	42,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2	1,717
遞延上市開支	-	883
	<u>68,297</u>	<u>44,998</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2,016	26,361
31至60日	15,178	9,270
61至90日	16,727	6,060
90日以上	1,054	707
	<u>64,975</u>	<u>42,398</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07	8,776
應計僱員福利	5,721	5,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45	2,956
應計上市開支	-	3,087
	<u>23,973</u>	<u>20,706</u>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046	6,471
31至60日	4,921	2,137
61至90日	822	37
90日以上	18	131
	<u>14,807</u>	<u>8,776</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00
新股份發行	599,990,000	5,999,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0	2,000,000
	<u>800,000,000</u>	<u>8,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u>6,761</u>	<u>-</u>

附註：於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股份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中國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各有不同，原因是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以交付客戶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在廣東省設有六個倉庫，總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我們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以客為尊，並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附註)、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

附註：

快速消費品，例如尿片、紙巾及牙膏

此外，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會就以下各項與客戶討論：(i)指明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的送貨計劃；(ii)倉儲計劃，包括倉儲規定；及(iii)其他物流計劃，當中包括貨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有關資料將會輸入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以預先規劃供應鏈流程，並確保服務流程高效。我們認為，我們預先規劃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不單只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服務，長遠而言，亦能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20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不僅可以使我們賺取穩定收益，而且上述關係亦彰顯我們執行及完成優質標準物流服務的能力，樹立我們在中國物流業的聲譽。

展望未來，我們擬擴展及發展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以改善現有倉庫的容量及效率。我們相信，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地位至關重要。於自動化第一階段，我們的目標為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前完成提升我們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增加約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輸服務量上升所致。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6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3百萬元。運輸服務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海運代理服務量上升所致，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於2016年所獲得的一名新客戶所致。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約1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

定製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定製服務需求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平均月薪上升及(ii)整體福利及相關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上升。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872名及857名全職僱員。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總體而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當中規定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所述價格向我們收費。分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海運代理服務上升所致，就此，我們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用設施開支；(i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及(iii)因上市而產生的一般企業及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4.2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為零(2016年：0.6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以下列各項抵押：(i)若干董事及／或彼等之家庭成員所持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ii)黎健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16年：零)，資本支出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完成重組後成立的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詳盡闡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成功於GEM上市。自2017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857名(2016年12月31日：872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年資、現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2019年12月31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2017年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通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倉庫	18.0	—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6.0	—
擴大車隊	4.0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
償還銀行貸款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2.8	2.8
	<u>38.8</u>	<u>6.8</u>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2017年9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 (「黎健新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黎健明先生 (「黎健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附註：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健升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陳瑞華女士(「陳女士」) (附註1)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吳小潔女士(「吳女士」) (附註2)	配偶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ee Seo Thin Patrick 先生 (「Lee 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00,000 股普通股	6.75%
Junliet Profits Limited (「Junliet Profi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股普通股	6.75%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700,000 股普通股	25.84%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6,700,000 股普通股	25.84%

附註：

1. 陳女士為黎健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吳女士為黎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3. Junliet Profit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5%的登記擁有人。Junlie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以Junliet Profit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4%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管守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以及任何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不符合任何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其他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溫浩源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 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alrise-china.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